筑神
中国建筑资料下载中心
http://www.zhushen.com.cn

ICS 91.100.30
Q 14
备案号:24232—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860—2008
代替 JC 860—2000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砖砌筑砂浆

Masonry mortar for small hollow concrete block & concrete brick

2008-06-16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6章是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对JC 860—2000《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砂浆》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JC 860—200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更改为《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砖砌筑砂浆》；

—— 调整了适用范围；

—— 增减了引用标准；

—— 增加了按抗渗性分类，删除了Mb 30强度等级；

—— 增加了凝结时间、抗渗性、砌块砌体抗剪强度、放射性等技术指标；

—— 将分层度改为保水性，调整了抗冻性指标；

—— 取消了配合比设计与确定、制备两部分；

—— 修订了干混砂浆检验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JC 860—2000。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建筑砌块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包头新创瑞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北京金阳新建材有限公司、扬州利众建业机械有限公司、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武祥、杜建东、郭文智、苑振芳、赵立群、陈小钢、陈生明、姚峰元、刘国亮。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C 860—2000。

4 分类与标记

4.1 分类

4.1.1 砂浆按抗压强度分为：Mb 5、Mb 7.5、Mb 10、Mb 15、Mb 20 和 Mb 25 六个等级。

4.1.2 砂浆按抗渗性分为普通型(P)和防水型(F)。

4.2 标记

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标记：产品名称、颜色、强度等级、抗渗性、标准编号。

示例：

强度等级为 Mb 10、防水型红色砌筑砂浆的标记：

砌筑砂浆　红色　Mb 10　F　JC 860—2008

5 原材料

5.1 水泥

应符合 GB 175、GB/T 2015 的规定。

5.2 砂

应符合 JGJ 52 的规定，宜采用中砂，且不得含有粒径大于 5 mm 的颗粒。

5.3 掺合料

粉煤灰应符合 GB/T 1596 的规定，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符合 GB/T 18046 的规定。当采用其他品种掺合料时，在使用前需进行试验验证，能满足砂浆和砌体性能时方可使用。

5.4 外加剂

应符合 GB 8076、JC 474 和 GB 50119 的规定。

5.5 保水增稠材料

采用保水增稠材料时，应在使用前进行试验验证。砂浆增塑剂应符合 JG/T 164 的规定。

5.6 颜料

应符合 JC/T 539 的规定。

5.7 水

应符合 JGJ 63 的规定。

6 要求

6.1 颜色

彩色砂浆的颜色应与样品一致。

6.2 物理力学性能

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物理力学性能

项　目	指　标					
强度等级	Mb 5	Mb 7.5	Mb 10	Mb 15	Mb 20	Mb 25
抗压强度/(MPa)	≥5.0	≥7.5	≥10.0	≥15.0	≥20.0	≥25.0
稠度/(mm)	50～80					
保水性/(%)	≥88					
密度/(kg/m^3)	≥1 800					
凝结时间/(h)	4～8					
砌块砌体抗剪强度/(MPa)	≥0.16	≥0.19	≥0.22	≥0.22	≥0.22	≥0.22

6.3 抗冻性

抗冻性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抗冻性

单位为百分比

使用条件	抗冻指标	质量损失率	强度损失率
夏热冬暖地区	F_{15}	≤ 5	≤ 25
夏热冬冷地区	F_{25}		
寒冷地区	F_{35}		
严寒地区	F_{50}		

6.4 抗渗压力

防水型砌筑砂浆的抗渗压力应不小于 0.60 MPa。

6.5 放射性

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颜色

7.1.1 对于砌筑砂浆，直接取样，在 80℃下烘干，目测。

7.1.2 对于干混砂浆，取样(300±5)g，按厂家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比例加水混合均匀后，在 80℃下烘干，目测。

7.2 抗压强度、稠度、密度、凝结时间、抗冻性试验应按 JGJ 70 进行。在制作抗压强度试块时，应将无底试模放在预先铺有吸水性较好的纸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或混凝土砖上(砌块和砖的吸水率小于 7%)。

7.3 保水性

按 JG/T 230 的规定进行。

7.4 抗渗性

按 JC 474 的规定进行。

7.5 砌块砌体抗剪强度

按 GBJ 129 的规定进行。

7.6 放射性

按 GB 6566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砌筑砂浆

8.1.1 实验室检验

砂浆配合比确定后，在使用前应进行实验室检验，检验项目包括颜色、抗压强度、密度、稠度、保水性、凝结时间、抗渗性、砌块砌体抗剪强度、抗冻性，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

8.1.2 施工现场检验

8.1.2.1 取样与组批

取样应在施工现场进行，每 50 m^3 砂浆为 1 批。

8.1.2.2 检验项目与判定

检验项目为抗压强度，试验结果满足 GB 50203 的规定时判定为合格。

8.2 干混砂浆

8.2.1 检验分类

干混砂浆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颜色、抗压强度、密度、稠度、保水性。

8.2.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第6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常生产后，原材料、配比及生产工艺改变时；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砌块砌体抗剪强度、放射性一年进行一次)；

d) 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2.2 组批规则

按同强度等级、同颜色、同批号取样。每一批号为一取样单位：年产量在100 000 t以上，每800 t为一批号；年产量40 000 t～100 000 t，600 t为一批号；年产量在40 000 t以下，400 t或4 d产量为一批号。

8.2.3 抽样规则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从20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质量不少于15 kg。

8.2.4 判定规则

8.2.4.1 若所有试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第6章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8.2.4.2 产品放射性超过GB 6566规定时，应停止生产与销售。

9 干混砂浆的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9.1 包装

产品可袋装或散装。袋装用包装袋应符合GB 9774的规定。每袋净重(50±1)kg，随机抽取20袋，总重量不得少于1 000 kg。其他包装形式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9.2 标志

包装袋上应清楚注明：产品名称、标记、商标、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及地址。

9.3 运输及贮存

9.3.1 干混砂浆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干混砂浆应分别贮运，不得混杂。袋装砂浆码放高度不超过8袋。

9.3.2 散装干混砂浆可采用罐装车运送，并提交与袋装标志相同内容的卡片。贮存罐应密封、防水、防潮，并备有除尘装置。更换砂浆品种时，贮存罐应清空并清理干净。

9.3.3 袋装干混砂浆贮存期为3个月。散装干混砂浆应在专用封闭式筒仓内贮存，贮存期为3个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砖砌筑砂浆
JC 860—2008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书号：1580227·230
*
编号：0568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